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97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霍威，男，1977年6月23日出生，XX，大学文化，公司职员，。2021年9月3日因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处行政罚款人民币四百元。因涉嫌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21年9月16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吴孝军，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9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霍威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于2021年1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左黎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霍威及其辩护人吴孝军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6月18日15时许，被告人霍威在本市闵行区XX苑XX广场，因感情问题与被害人万某发生口角并殴打被害人万某。期间，被告人霍威将被害人万某价值人民币5,689.49元的华为Mate 40 pro手机摔在地上后用脚踩踏至损坏，并将上述手机丢弃。2021年9月10日，被告人霍威接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，并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霍威自愿向公安机关缴纳退赔款人民币5,690元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害人万某的陈述、证人宋某、杨某、于某的证言，上海市XX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，相关手机发票、支付凭证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公安机关的扣押清单、简要案发经过等证据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霍威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具有自首情节，且认罪认罚。建议对被告人霍威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可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霍威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以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有自首，认罪认罚，主动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等为由，请求对被告人从宽处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霍威犯故意毁坏财物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霍威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霍威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退赔款发还被害人万某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李群
施俊君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